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年 VMware 軟體授權」財物採購案 (2026-IT012)**  
**財物採購契約**

(114.8.4 版本)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以下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中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中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中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中心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中心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本中心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中心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中心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 份(請載明)，由本中心、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115 年 VMware 軟體授權」(2026-IT012)財物採購案等事項(詳需求說明書)，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執行，相關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中心辦理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本中心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20% (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本中心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本中心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本中心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依本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9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本中心核可後在\_\_\_\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本中心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 (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

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本中心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本中心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本中心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中心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本中心通知

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1.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2.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廠商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本中心不另辦理查核。
  13.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本中心無法提貨時，不論本中心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本中心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廠商如有將所承攬事項之一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單一廠商分包金額達本契約金額 30%以上者，廠商應以書面向本中心報備，本中心並得隨時檢查廠商所屬分包廠商之履約情形，如有不當而有替換之必要者，廠商應依本中心要求辦理。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                      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本中心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 115 年 2 月 28 日以前或(決標日本中心簽約日

本中心通知日)\_\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完成指定授權與相關證明文件交付。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詳如需求說明書。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

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_日內（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本中心，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中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本中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本中心自辦或本中心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中心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中心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中心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中心之辦公日，但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_批交貨。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中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本中心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

機具、設備，包括本中心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本中心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本中心，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本中心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本中心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本中心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本中心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本中心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中心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中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中心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 。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 。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 。（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1.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 (1) 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4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 (2) 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2. 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預先支付相關行政規費，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

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

(1)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2)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3. 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 16 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本中心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本中心取得者，本中心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本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中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本中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本中心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本中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本中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本中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中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

償責任。本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本中心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本中心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中心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本中心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其他(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廠商及

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本中心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本中心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本中心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本中心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中心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中心監督人員查驗。本中心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中心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中心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本中心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本中心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本中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

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本中心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本中心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本中心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本中心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本中心(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本中心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

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本中心。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本中心，以便本中心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本中心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本中心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本中心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本案履約保證金：\_\_\_\_\_無\_\_\_\_\_，保固保證金：\_\_\_\_\_無\_\_\_\_\_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2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中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

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中心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中心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中心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中心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中心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

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本中心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中心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本中心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本中心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中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中心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本中心審核。本中心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本中心應於\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本中心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內辦理驗

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中心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本中心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本中心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中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本中心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本中心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本中心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本中心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本中心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本中心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中心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中心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中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中心之作

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中心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中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

- 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中心所發生之費用。本中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 本中心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 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
    - 本中心取得授權（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 註：此部分僅本中心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廠商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廠商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刪除。

(四)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名稱如下：

- 【1】  出版品      【2】  委託研究報告      【3】  成果／結案報告書  
【4】  影音      【5】  照片／圖片      【6】  文創品  
【7】  手稿／設計稿      【8】  詞曲創作成品  
【9】  其他：\_\_\_\_\_

註：廠商執行藝文採購之履約結果如涉及著作財產權者，除專屬委託外，本中心得視個案性質就履約產出之影音、文字、圖照或其他形式之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取得授權，俾利文宣或推廣之用。廠商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本中心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本中心為著作人，以保障著作人之權益。

(前項「專屬委託」，係指本中心委託廠商就某特定履約標的之履約成果，由本中心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本中心為著作人。)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

註：本款所涉之授權書、約定書及讓與書等著作權文件範本，請參考附錄。

1. 本中心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本中心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並共有著作財產權，本中心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_\_\_\_%、廠商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_\_\_\_%；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各共同著作人無庸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再授權他人利用。
3. 本中心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 (1) 廠商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本中心：
- a. 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以廠商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本中心所有，廠商並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b.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廠商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廠商為著作人，並由廠商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中心，廠商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 c.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廠商為著作人，廠商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中心，並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d.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 讓與本中心，且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b) 讓與廠商，再由廠商讓與本中心，且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2) 本中心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廠商已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廠商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及授權金方案等，向本中心申請授權利用，本中心不得拒絕。但廠商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本中心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本中心得拒絕授權。

4. 本中心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1) 取得之著作財產權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b>【11】</b> <input type="checkbox"/> 散布權  |   |

(2) 其他約定同本款第 3 目各子目之規定。

5. 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1) 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b>【11】</b> <input type="checkbox"/> 散布權  |   |

(2) 授權約定條款：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本中心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且著作人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a. 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廠商為著作人，授權本中心及本中

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廠商並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 b.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所完成之著作人，約定由受雇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雇人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 c.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約定由受聘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 d.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應與其職員(受雇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及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本中心收存。

註 1：以上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註 2：以上請業務單位就本中心於採購標的中所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列入契約條款，原則上，僅列其一者即可，除非將產生眾多著作且有些僅要授權，有些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特殊情況，才須取二項。

-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廠商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廠商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本中心。
  - 7.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本中心開放資料政策，廠商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中心，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本中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本中心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中心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中心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中心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本中心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本中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18 條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本中心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本中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中心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中心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中心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中心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本中心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本中心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本中心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有下列情形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中心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中心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中心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中心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本中心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中心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中心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中心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中心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本中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本中心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本中心應先支付已依本中心指示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本中心請求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本中心\_\_個月後(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中心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本中心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中心為之。本中心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本中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中心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中心之人員或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本中心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中心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本中心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本中心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本中心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本中心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本中心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本中心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本中心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

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如廠商進入本中心全區域工作，須遵守本中心之管理須知及職安規定，並簽訂本中心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及承攬商進場作業危害告知單。

### 立合約書人

本 中 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董事長 褚明仁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

電 話：02-85228000

傳 真：02-85222656

統 一 編 號：0097369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雇用之自然人、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承辦廠商為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3-1、3-2 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3-3 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3-3 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3-3 使用。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己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己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